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陳百嘉

被告 桂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
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
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于子寧